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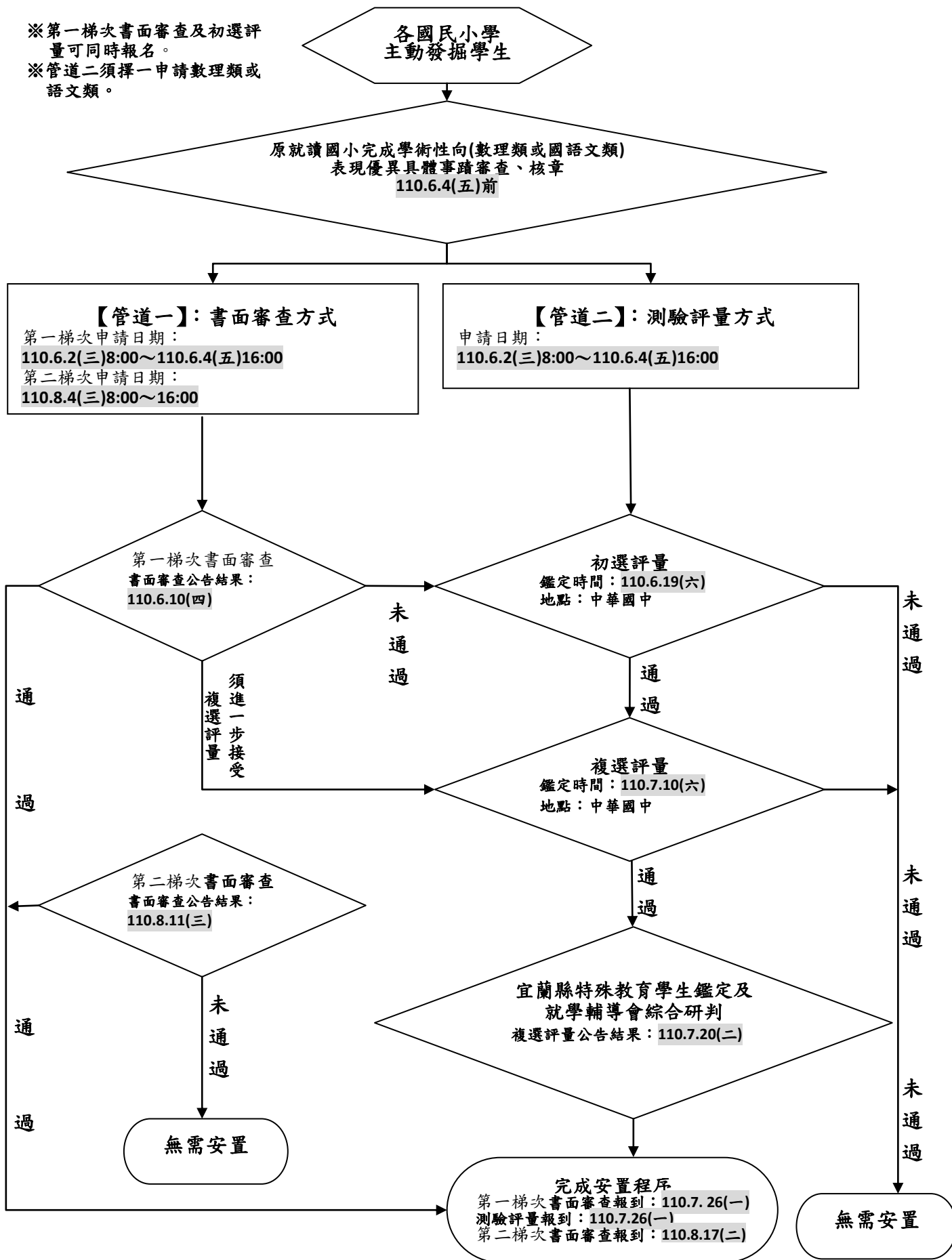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中華國中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第一梯次書面審查及初選評量可同時報名。
 ※管道二須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工作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	110年4月19日(一)	簡章行文各國中小	特教資源中心	
2	110年5月9日(日)	鑑定工作流程 家長說明會	特教資源中心	1. 對象：有興趣之家長。 2. 時間：110年5月9日(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3. 地點：特教資源中心三樓綜合教室。 4. 內容：鑑定工作流程說明。
3	110年4月19日(一) 至 110年6月4日(五)	簡章索取及網路下載	各國中小	1. 於原就讀國小或學區國中免費索取。 2. 索取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截止日當天(6月4日)至中午12時。 3. 網路下載：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各國中小網站。
4	110年6月4日(五)	各國小完成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審查、核章	各國小	
5	110年6月2日(三) 至 110年6月4日(五)	1. 第一梯次書面審查申請 2. 初選評量申請 <u>※同時申請</u>	中華國中	1. 第一梯次書面審查及初選評量可同時申請。 2. 管道二測驗評量請擇一報名數理類或語文類。 3. 申請時間：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4. 申請地點：中華國中教務處。 5.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6	110年6月10日(四)	公告第一梯次書面審查結果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與中華國中網站(http://www.ch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7	110年6月17日(四)	初選評量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	特教資源中心 中華國中	1.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中華國中網站。 2. 公告試場分配及初選評量注意事項。
8	110年6月19日(六)	初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中華國中	1. 地點：中華國中。 2. 報到時間：上午8時40分直接到試場報到。
9	110年7月2日(五)	公告初選評量結果並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與中華國中網站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10	110年7月6日(二)	初選評量複查	中華國中	1. 請家長備妥相關文件至中華國中教務處辦理。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3. 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4. 下午寄發複查結果。
11	110年7月7日(三)	複選評量報名	中華國中	1. 報名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2. 報名地點：中華國中教務處。 3.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2	110年7月7日(三)	第一梯次書審通過者 繳交安置意願書	各國中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意願書」及回郵信封(貼妥郵資35元, 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至中華國中教務處繳交。
13	110年7月7日(三)	初選評量費用退費 (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者適用)	中華國中	1. 對象： (1)管道一：第一梯書面審查通過者。 (2)管道一：第一梯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同時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者) 2. 中午12時前至中華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14	110年7月8日(四)	複選評量時間公告	中華國中	1.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中華國中網站。 2. 公告複選評量時程注意事項。
15	110年7月10日(六)	複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中華國中	評量地點：中華國中。
16	110年7月20日(二)	1. 公告第一梯次書面審查通過安置結果並寄發安置同意書 2. 公告複選評量通過鑑定及安置名單並寄發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安置同意書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與中華國中網站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17	110年7月22日(四)	複選評量複查	中華國中	1. 請家長備妥相關文件至中華國中教務處辦理。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3. 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4. 下午寄發複查結果。
18	110年7月26日(一)	第一梯次書面審查及測驗評量通過鑑定者完成安置程序	各國中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到。 3.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及其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利。
19	110年7月27日(二)	函文至通過鑑定學生之學校	特教資源中心	
20	110年8月4日(三)	管道一：第二梯次書面審查申請	中華國中	1. 報名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2. 報名地點：中華國中教務處。 3.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21	110年8月11日(三)	公告第二梯次書面審查結果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與中華國中網站 (http://www.ch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22	110年8月13日(五)	第二梯次書審通過者 繳交安置意願書	中華國中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意願書」及回郵信封(貼妥郵資35元, 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至中華國中教務處繳交。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23	110年8月17日(二)	第二梯次書面審查通過者 完成安置程序	各國中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到。 3.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及其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利。
24	110年8月18日(三)	函文至通過第二梯次書面 審查學生之學校	特教資源 中心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89664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二、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中華國中。

肆、實施對象

- 一、設籍本縣，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六年級學生。
- 二、上述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四，依申請鑑定類別擇一填寫，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

伍、簡章索取方式

- 一、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6 月 4 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截止日當天(6 月 4 日)至中午 12 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於原就讀國小或學區國中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
 - (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 (二)各國中小網站。

陸、鑑定類別

- 一、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

柒、辦理方式

本鑑定分為管道一書面審查、管道二測驗評量，管道一、二可同時報名；各管道下分數理類及語文類，管道二須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申請資格：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3、4 款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數理類或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 鑑定程序：學生家長(監護人)檢具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向中華國中辦理報名程序，「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五)，請務必經原就讀國小審查核章後，始受理報名。

(三) 第一梯次書面審查作業方式與期程：

適用對象	近三年內(107年8月1日至110年6月4日)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申請資格者。
受理申請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地點	中華國中教務處。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及中華國中網站(http://www.ch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書面審查結果書面通知。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p>1. 通過書面審查者：</p> <p>(1) 第一梯次申請者若已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請家長(監護人)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中華國中行務處辦理退費。</p> <p>(2) 請家長(監護人)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中華國中教務處繳驗「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安置意願書」(附件七，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時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p> <p>(3) 請家長(監護人)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利。</p> <p>2. 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p> <p>(1) 第一梯次申請者若已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請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中華國中行務處辦理退費。</p> <p>(2) 請家長(監護人)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攜帶複選評量申請檢附資料至中華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名程序。</p> <p>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有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可參與後續鑑定程序。</p>

(四) 第二梯次書面審查作業方式與期程：

適用對象	110年6月4日(第一次書面審查申請截止後)至110年7月31日間有 新增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申請資格者。
受理申請時間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下午4時止。
地點	中華國中教務處。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及中華國中網站(http://www.ch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書面審查結果書面通知。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通過書面審查者： (1) 請家長(監護人)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中華國中教務處繳驗「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安置意願書」(附件七， <u>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時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u>)、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2) 請家長(監護人)於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至安置學校報到， <u>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利。</u>
注意事項	第二梯次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不另辦理測驗評量。

(五)申請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九)，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請詳實填寫內容，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請勿剪貼生活照片代替，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2.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3. 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四，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推薦人可由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
4. 將申請學生近三年內(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符合書面審查標準(附件一)之數理類或語文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填寫於「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五)，且檢附下列資料，請就讀國小審查核章後繳交：
 - (1) 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六)。
 - (2)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以A4規格印製，證明文件若超出A4大小，可縮小印製。證明文件正本由申請學生就讀國小驗畢歸還，影本請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3)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

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5. 評量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10 年 8 月 4 日前有效)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6. 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家長(監護人)領取評量費用收據。

(六)書面審查標準：

學生是否符合資賦優異資格，由鑑輔會依據「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詳見附件一)進行綜合研判。

二、管道二：測驗評量

(一)初選評量：

1. 適用對象：符合第肆點申請鑑定資格者。

2. 鑑定程序：學生家長(監護人)檢具初選評量相關資料向中華國中辦理報名程序。

3. 受理申請：

(1)時間：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2)地點：中華國中教務處。

(3)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九)，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①鑑定申請表(附件二，請詳實填寫內容，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請勿剪貼生活照片代替，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②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③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四，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推薦人可由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

④鑑定證(附件八，貼與鑑定申請表同式照片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⑤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二)。

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4)評量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10 年 8 月 4 日前有效)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5) 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家長(監護人)領取評量費用收據及鑑定證(附件八)。

4. 初選評量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中華國中網站(<http://www.chjh.ilc.edu.tw>)。

5. 評量方式：

(1)評量時間：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8:40~8:55	8:55	9:00~11:35
內容	試場報到	評量預備	數理類性向測驗
			9:00~11:10
			語文類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①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進入試場報到，9 時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②請自行攜帶鑑定證、2B 鉛筆、橡皮擦(其餘文具不得攜帶)及飲用水。		

- (2)評量地點：中華國中。
- (3)評量項目：
 數理類：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
 語文類：語文性向測驗、外語文性向測驗。
6. 通過標準：任一性向測驗標準分數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方得參加複選評量。
7. 結果公告：
 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中華國中網站(<http://www.ch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二)複選評量：

1. 適用對象
- (1)通過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評量者。
- (2)第一梯次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受理申請：
- (1)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 (2)地點：中華國中教務處。
- (3)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九)，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①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
- ②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③安置意願書(附件七，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時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④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二)。
- 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 (4)評量費用：數理類新臺幣1500元整，語文類新臺幣12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10年8月4日前有效)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5)報名手續完成，請家長(監護人)領回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鑑定證，並領取評量費用收據。
3. 複選評量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中華國中網站(<http://www.chjh.ilc.edu.tw>)。
4. 評量方式：
- (1)評量時間：110年7月10日(星期六)。
- (2)評量地點：中華國中。
- (3)評量項目：
 數理類：數學實作評量、自然實作評量。
 語文類：國語文實作評量、英語文實作評量。

- (4)評量內容：詳細測驗時程於複選報名當天通知。
- (5)複選評量請攜帶鑑定證、藍色及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飲用水。
5. 通過標準：由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綜合研判之。
6. 結果公告：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中華國中網站(<http://www.ch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複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三、評量結果複查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含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不受理複查。

(二) 管道二測驗評量複查

1. 受理時間：

(1)初選評量複查：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2)複選評量複查：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2. 受理地點：中華國中教務處。

3. 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2)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

(3)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一)

(4)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

4. 鑑定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5.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僅提供成績登錄、計算之確認服務，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

6. 複查程序由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7. 初選評量複查結果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寄出；複選評量複查結果於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寄出。

捌、安置

一、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由鑑輔會核發「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安置型態：

(一) 分散式資源班：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諮詢。

(二) 巡迴輔導班：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巡迴輔導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諮詢。

(三)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就讀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校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通過類別申請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數理類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由教育處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或諮詢。

(四)本縣提供服務學校如下：

類別	安置型態	提供服務學校
數理類	分散式資源班	國華國中、羅東國中、復興國中
	巡迴輔導班	中華國中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本縣所屬縣立國中
語文類	分散式資源班	羅東國中、復興國中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本縣所屬縣立國中

三、安置原則：

- (一)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依戶籍學區安置本縣公立國中。原戶籍學區學校設有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者，以安置原學校就讀為原則。
- (二) 學區學校未設有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者，則依安置意願書安置於設有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校(須將學籍轉入安置學校，免遷戶籍)或原校校本資優方案。
- (三) 就讀本縣私立中學者，不另提供校本資優教育方案，鑑輔會僅核發「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 (四) 後續逕行轉學者，則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轉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若欲轉入之學校設有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且人數尚有缺額，方能重新安置入班。

四、安置報到時間：由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人(委託書如附件十)持「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亦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利。

五、放棄安置者，視同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享有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另外實施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玖、注意事項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鑑定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二、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依公告規定時間帶領學生到評量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
- 三、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承辦學校申請補發。
- 四、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二)。其申請內容經鑑輔會審議後實施(無實際需求則免申請)。
 - (二) 複選評量包含操作性活動，請考生審視自身需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附件十二)。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得視學生特質及需求，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或程序。
- 五、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 (一) 宜蘭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試場規則：
 1.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

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2. 配戴電子錶者請關閉鬧鈴功能。
3. 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4.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5. 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評量證號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6. 評量進行期間，禁止站立、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
7.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學生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將趨前瞭解問題。
8.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等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9.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或試題本缺損，均將列入試場違規紀錄，送交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二)宜蘭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3. 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4. 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5. 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6.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7. 涉及集體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8.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9.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10. 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11.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12. 交換座位應試者。	
13. 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14. 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15.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依情節輕重，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2~8分。
16. 電子錶之鬧鈴功能於評量開始後發出聲響。	
17.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18. 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19.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附記：	
1.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2.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監護人）。	

六、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二十天內，向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03-9312385 分機 204）。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八、若對於本簡章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陳老師，聯繫電話：03-9312385(分機 204)。

拾、本簡章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3、4 款內容分別訂定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鑑輔會審核。
 - (一) 近三年內(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全國性之數理或語文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所辦理之競賽或活動。(競賽或活動是否符合審查原則請參閱下頁「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2. 國際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之)
 3.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4.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二)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學術研究單位為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應為至少一年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 近三年內數理類或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推薦之獨立研究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之獨立研究成果，並提出具體證明。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鑑輔會認定之。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第一梯次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鑑輔會通過者，可直接安置；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本簡章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得改採測驗評量，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梯次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另辦理測驗評量。**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 ※須符合報名之類別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朗讀、寫字、字音字形)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縣(市)級語文競賽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蘭陽兒童文學獎比賽	宜蘭縣政府
	全國國小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全國動態國語文朗說競賽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聯合盃作文大賽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CBT/PBT/ITP)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宜蘭縣青少年發明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國中小創意教學 Scratch 應用競賽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全國珠算測驗、全國心算測驗	中華珠算心算教育學會
	葛瑪蘭盃珠算心算競賽	中華民國兒童珠算協會
	六縣市扶輪盃兒童珠心算比賽	扶輪社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及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學會
	OMC 奧林匹亞&IMC 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超越盃 T&AMC 2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全國索尼創意科學大賞競賽	Sony 企業
	全國貓咪盃全國 scratch 競賽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
自造教育及創新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請擇一勾選)		
申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管道	書面審查編號：	_____ (由中華民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測驗評量管道	鑑定證編號：	_____ (由中華民國填寫)
(備註：第一梯次書面審查與測驗評量可同時報名)			

學生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校名全銜) 六 年 班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請檢附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里)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1)：	宅：		
	行動電話(2)：	公：		
家長(監護人) 同意評量簽章		與學生 關係		
戶籍學區 國中	宜蘭縣立_____國中	國小註冊 組長核章	◎經確認左欄為該生戶籍學區學校	

檢附資料列表(以下資料由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勾選)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 內容填寫完整)
2.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一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3.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四, 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 每題均須填寫, 推薦人資料完整無缺漏)
4. 委託書(附件九, 親自報名者免附)
5.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評量費用免繳(110年8月4日前有效)

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 6-1. 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五, 就讀國小核章)
- 6-2. 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六, 個人作品免附)
- 6-3.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由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6-4.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 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7. 書面審查申請費新臺幣 500 元整
8.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 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初選評量報名檢附資料

6. 鑑定證(附件八, 貼與鑑定申請表同式照片一張)
7.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二, 無需求者免附)
8. 初選評量申請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 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中華民國審查人員簽章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書面審查編號 (由中華民國填寫)		就讀國小及班級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申請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個人組	團體組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 備註：
1. 由家長填寫，請將申請學生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間，符合書面審查標準(詳見附件一)之數理類或語文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擇優條列填寫前 5 項事蹟，並檢附以下資料，依序附於本表後：
 - (1) 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六)。
 - (2)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以 A4 規格印製，證明文件若超出 A4 大小，可縮小印製)。
 - (3)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2. 證明文件正本由申請學生就讀國小驗畢歸還，影本請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核章：	
---------	--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者同意書**

學生姓名					書面審查編號 (由中華民國中填寫)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作者 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連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教師			服務學校 單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請指導老師及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安置意願書

宜蘭縣立_____國民中學學生_____參加「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依據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若貴子弟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通過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則將進行安置。

◆請家長詳細閱讀簡章內「捌、安置」之規定與說明後，就下列安置意願擇一勾選，**請注意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前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修改。**

選填說明： 戶籍學區為國華、羅東、復興、中華國中等四校之學生，安置原校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其餘學校之學生可選填設有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校或原校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安置意願 (請擇一身分選填)	數理類	原校 設有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u>宜蘭縣 國華、羅東、復興 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中華 國民中學資優巡迴輔導班</u> (請擇一勾選)
	語文類	原校 未設有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u>宜蘭縣 國華、羅東、復興 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中華 國民中學資優巡迴輔導班</u>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u>宜蘭縣 國民中學</u>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數理類	原校 設有 分散式資源班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u>宜蘭縣 羅東、復興 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u> (請擇一勾選)
	語文類	原校 未設有 分散式資源班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u>宜蘭縣 羅東、復興 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u>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u>宜蘭縣 國民中學</u>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本縣私立中學者，不另提供校本資優教育方案，鑑輔會僅核發「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安置，視同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享有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學生：_____ (簽章)

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

(本鑑定證未蓋中華民國戳章者無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鑑定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黏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與鑑定申請表同式 </div> <p>鑑定類別：<input type="checkbox"/>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語文類</p> <p>學生姓名：_____</p> <p>鑑定證編號：_____</p> <p>(由中華民國填寫)</p>	<p>初選評量時間：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初選評量地點：中華民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0～8：5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量預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性 向 測 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 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11：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語 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11：10</td> </tr> </tbody> </table> <p>複選評量時間：1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 複選評量地點：中華民國 (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 中華民國網站(http://www.chjh.ilc.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鑑定證、2B 鉛筆、橡皮擦(其餘文具不得攜帶)及飲用水。 2.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3. 配戴電子錶者請關閉鬧鈴功能。 4. 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5.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6. 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評量證號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7. 評量進行期間，禁止站立、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 8.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學生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看到後會走到你的身邊瞭解問題。 9.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等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10.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或試題本缺損，均將列入試場違規紀錄，送交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內容		時間	報到		8：40～8：55	評量預備		8：55	性 向 測 驗	數 理	9：00～11：35	語 文	9：00～11：10
內容		時間													
報到		8：40～8：55													
評量預備		8：55													
性 向 測 驗	數 理	9：00～11：35													
	語 文	9：00～11：10													
<p>初選評量用 (由中華民國核章)</p>	<p>複選評量用 (由中華民國核章)</p>														

【附件九】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報名。

此致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分。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作業。

此致

宜蘭縣立_____國中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分。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複查結果(勾選) <small>(考生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費用 科_____元(每科新臺幣100元)
宜蘭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複查結果(勾選) <small>(考生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費用 科_____元(每科新臺幣100元)
宜蘭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 (請勾選)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靠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助聽器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人工電子耳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調整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A3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調整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上述作答方式皆由工作人員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核章